

# 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章程

(2023年9月17日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行业协会全称为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全称为 Wenzhou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Association, 缩写 WZHRS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工作者及相关单位依法自主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人力资源为本,发挥协会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自律等功能;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和谋求会员及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温州人力资源行业的健康、有序、和谐发展;为促进温州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健康成长,

创建温州市新时代的“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共富温州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四条 本协会的行业理念是：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诚信服务，质量第一；合法竞争，反对欺诈；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第五条 本协会的行业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协会章程，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原则，走自律管理、自我发展、自成实体的道路，做大、做强温州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使之立足温州，服务全国；并将本会创建成为国内有影响、有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和谐协会。

第六条 本协会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七条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执行力、影响力，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政治坚定、特色鲜明、机制健全、服务高效、作风优良的社会组织团体。

第八条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温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本协会接受登记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协会地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团结凝聚会员,开展业务培训、咨询交流、考察学习、学术研究和信息服务;

(二)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行业规范;

(三) 加强会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协调相互关系,谋求共同发展;

(四) 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规范行业行为;

(五) 开展人才培育、行业统计,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六) 依托各类有效载体,加强行业宣传,促进行业间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知名度、认可度。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会员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其中个人会员不超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和企业会员不重复。

###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

#### （一）单位会员

1. 在本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在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方面有较大贡献和影响力的经济实体；

3. 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的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4. 总部非本市登记但在本市设有合法人力资源服务分支机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非经济组织，且在本市连续营业一年以上；

5. 热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其他机构和团体。

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合法机构和团体，依法经营，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 （二）个人会员

1. 本市企事业单位领导，及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中热心支持和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人员；

2. 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

3. 热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其他社会人士。

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遵纪守法，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自愿提交申请入会的企业、团体、人士应当提交入会申请书、准确真实的背景资料，遵守协会章程和其它规定承诺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入会手续；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可要求协会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帮助；

（七）可要求协会对其提供的资料保密；

（八）可要求协会协调有关经济贸易活动；

（九）可要求协会协调会员之间的纠纷。

####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按本章程作出的决议和决定；
- （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及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 （三）支持协会工作，必要时承担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 （四）接受协会的咨询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积极宣传协会，协助发展新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拒绝参加本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讨论决定终止事宜；

(五)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协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和协调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定年度财务计划、收支决算；
- (十一) 审议行规行约；
- (十二) 审议并批准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常务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二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行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3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秘书长聘任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 （五）聘请本会荣誉会长、顾问。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制定并实施内部管理制度；
- （六）处理其它日常事务及经费审批等；
- （七）受理事会委托吸收新会员；
- （八）提出协会建设和发展的思路和重大建议，提交有关会议讨论。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协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一)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 (二)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 (三)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监督机构；
- (四) 监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没有担任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协会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协会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三) 对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代表）机构任职人员和协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协会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协会成员违反社会团体纪律，损害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社会团体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四）根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四十二条 列席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会后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七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

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六十三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六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七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9 月 17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